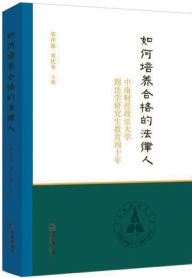




看书界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刑法学发展缩影



《如何培养合格的法律人》是一本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刑法学发展40年的缩影，全书按研究生入学时间顺序编排，共收录了90余篇文章。全书集合张明楷、陆晓光、齐文远、夏勇等91名来自五湖四海的中南刑法学科校友，他们结合学习经历、人生经验、奋斗历程，回忆当年在中南学习和生活的点滴。本书不仅仅是一本40年风雨的回忆录，更是一本学习态度、治学方法和学术品格的悉心传递，是一份人才培养录，是未来中南刑法研究生们如何学习的“经验帖”。

一湾碧波涟漪，一道钟声悠扬，于此经世济学、守望正义之作付梓之际，为求不愧于治学育才之己任，刑法法研学术势自珍之魅。其中，张明楷、齐文远、夏勇、程红四位老师求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學期間聆听老先生的授课、与恩师们的趣闻轶事点滴都汇览于此，以飨正在奔赴法学圣殿的读者参存。

企业全周期运营法律问题入门



《秒懂企业法》以讲故事的形式，生动形象地串联起常见的法律问题，使生硬的法律变得活灵活现。具体而言，本书的内容涵盖了公司法、外商投资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企业破产法等涉及投资创业的主要法律及常用条文，尤其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治理的核心内容进行了重点介绍，力争全面覆盖企业全周期运营管理。

为了优化、提升读者的阅读体验，本书每个故事都配有萌趣插画，使之与现实生活、工作场景更为贴合。无论对于一般的社会公众还是打算投资创业的人士，本书都是一本优秀的入门读物。此外，本书还可作为律师、公司法务人员等法律从业者快速、高效了解相关领域知识的学习材料，也可以作为对此领域感兴趣的公司管理人员、会计等工作者的学习读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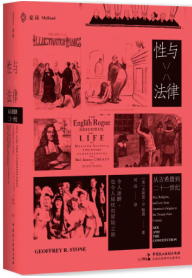
文娱圈艺人法律风险防范思路



《文娱圈艺人法律风险防范手册》系行业内少有的以艺人为视角，几乎囊括艺人全部从业领域而写就的风险防范手册，告知艺人及其经纪公司/MCN机构、工作室如何“知险、降险、避险”，为文娱行业投资者提供思路，促进文娱行业合规、多样性发展。本书采取“串演故事+司法案例+图表数据”的方式，在保证专业性的前提下尽可能增加阅读性和趣味性。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媒介的发展，信息流通速度加快，越来越多的艺人被公众用放大镜审视。如何规避职业中的各类法律风险，如何维权，就成为艺人面前绕不过去的话题。与此同时，伴随着文娱行业整体洗牌的同时，相关的法律法规也随之发布且日趋成熟，主管部门对整个文娱行业的执法力度亦愈加严厉。在国家加强对文娱行业监管的大背景下，提高艺人的基本法律知识和风险意识，了解相应的维权方法、留证手段势在必行。

讲述性与法律相互碰撞的历史



《性与法律：从古希腊到二十一世纪》第一次完整讲述了“性”与“法律”相互碰撞交织的漫长历史：一端是“性”文化在不同时代的持续演化，另一端是“法律”对性行为 and 性表达的不断规范。性观念的演进推动性行为与性表达的变化，滋生出新的法律问题，而法律和法官对“性”的规制又激发起新一轮的观念对立与斗争。从古希腊的远景一直延伸到当下的美国“罗伊诉韦德案”，书中讲述了历史上一系列与性相关的重要人物、事件与判例，并配有60余幅插图。

自人类建立法律以来，“性”一直是法律力图规制的内容，婚姻、避孕、堕胎、淫秽、同性性行为等议题在不同时代都曾引起激烈的斗争。本书以古代性观念、性风俗为起点，又从美国建国之初的立宪理念，讲到19世纪至21世纪美国性道德和性观念的演化，史诗般地讲述了“性”与“法律”相互碰撞的精彩历程。

毕业典礼致辞集锦



□ 李玉基（甘肃政法大学校长）

四年前，你们成为一名政法学子，开始了与这个学校共同奋斗的岁月。如今你们以甘法大子身的身份离开母校，在学校实现华丽转身的同时，你们也由“学院生”变成了“大学生”，你们与学校共同享受了发展的荣光。

四年中，你们关注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发展，我们共同为学校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取得而奋斗，你们刻苦学习专业知识，勤于思考学术问题，扎实开展实践锻炼，不断增长才干本领，为学校教学科研水平的提高贡献着智慧和力量。

四年中，你们与疫情顽强搏斗。封校期间，你们中的一些人积极承担防疫志愿服务工作，学校每个角落都能看到你们忙碌穿梭的身影，你们用坚强的意志、不灭的激情守护着甘法大的安宁与祥和。

四年中，我们共同纪念了“五四”运动100周年，共同喜迎新中国70华诞，共同庆祝了建党100周年，共同迎接建团100周年，尤为重要的是，作为法科院校我们共同领悟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精神之光，并骄傲地成为这一重要思想的传播者和践行者。

你们的大学四年，弥足珍贵的有很多很多。但给我留下最深刻印象的是你们的博大胸怀、顽强意志、纪律意识、协作精神和自我管理能力。我经常为你们的优秀品质所感动，甚至热泪盈眶。前路漫漫，别情依依。在毕业临行前，我想对你们再叮嘱几句。

第一，希望你们初心不移，做阔步前进的孤勇者。毕业不是终点，而是新的起点。受疫情影响，今年的就业形势十分严峻，或许这就是生活：尚未佩妥剑，转眼便江湖，但我坚信，历尽千帆，你们归来仍少年。“00”后的你们拥有强烈的自我意识，对未来职业规划也有一定方向。人生的选择题没有标准答案，不论你选择考编、升学还是择业，追梦路上从来不是阳光明媚，充满鲜花，而是风雨交加、荆棘遍布。走在追梦路上的人都是孤独的，希望你们能保持初心，“对峙绝

追梦路上 你就是光

望，不肯哭一场”，以自己的梦想，“致那黑夜中的呜咽与怒吼”。当然也不要你们“用破烂的衣裳，去堵命运的枪”，只需衣着得体、披星戴月、风雨兼程后顶峰相见。千里之行，始于足下。不论你们选择哪条路，都需要脚踏实地，秉持“崇德明法，弘毅致公”校训精神，在实干中方显才华，在奋斗中成就事业。

第二，希望你们永葆朝气，做幸福生活的追光者。何谓光？以我近60年的人生经验看，美好生活便是光。那何谓美好生活？学子说是“春风得意马蹄疾，一日看尽长安花”。老农说是“春种一粒粟，秋收万颗子”。打工者说是“天生我才必有用，千金散尽还复来”。我要说，美好生活是“芝兰茂千载，琴瑟乐百年”。教育的本质是让孩子找到幸福，作为校长，我希望你们学有所成、出人头地，但我更希望你们爱情甜蜜、家庭美满，做一个幸福的人。好的伴侣好比两棵树，一起经历风雨霹雳，一起共享流岚虹霓，不论何时，永葆爱人的能力和被爱的自信。不管你是“刘宏宏女孩”还是“王心凌男孩”，祝你们都能找到一个值得去爱的人，享受“四季三餐两人一辈子”的幸福。

第三，希望你们敢于担当，做新时代奋进的追梦者。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正处于关键时期。“三新一高”重大战略思想的时代考题已经列出，在祖国广袤大地上，你们将来所有的艰苦努力、

所有的顽强拼搏、所有的不懈奋斗，都是躬身书写的圆梦笔迹。一切为国家、为民族、为人民创造的实绩，都是你们矢志交出的答案，生逢伟大时代是人生之幸，你们既面临建功立业的人生际遇，也面临着“天将降大任于斯人”的时代使命。我们欣喜地看到，越来越多的富有“家国情怀、世界视野”的校友，勇于担负起时代的使命，走向西部和艰苦边远地区，走向基层和祖国需要的地方，希望你们积极投身于伟大事业，以报效国家、服务人民为自觉追求，在平凡的岗位上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积极贡献智慧和力量！

第四，希望你们眼中有光，做国之栋梁的奋斗者。奋斗是最美的底色，是最亮的光。希望你们脚下有力，心中有梦，树鸿鹄之志、怀报国之心，把个人梦融入中国梦，把青春奋斗融入党和人民事业，立志做国之栋梁，为祖国和人民贡献青春和力量。坐而论道，不如起而行之。你们要做行动派，实干家，把梦想付诸行动，哪怕遭遇挫折和打击，也要一往无前、永不退缩。你们要把奋斗作为信条，脚踏实地、勇毅前行。只要努力奋斗，你们每个人都可以成为耀眼的星。让我们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嘱托，增强做中国人的志气、骨气、底气，不负时代，不负韶华，用奋斗之笔书写绚烂多彩的青春华章。

（文章为作者在甘肃政法大學2022屆學生畢業典禮上的致辭節選）

冥判中的唐人法律观

法学随笔

□ 岳晋缘

唐人笔记小说《广异记》所记载的冥判故事为我们了解唐代普通民众的法律意识、法律观念提供了一个有益的视角。这些冥判故事大多是作者戴孚通过“田野调查”从普通民众的口中采访而来。这些由普通民众所讲述传播的彼岸审判故事同时也反映了传播者本人的法律意识与法律观念。笔者在此选取了冥判故事中最能反映唐代普通民众法律观念的情节进行解读，重点对其司法心态与司法观念进行了一定程度的还原与反思。

民众漠视司法与“吏-王”审判模式

在《广异记》的冥判故事中，冥界的审判程序相较于世俗而言大大简化。世俗的四等官判案制度除了在个别案例中有零星的反映外，其他案件所反映的审判模式都可被视为“吏-王”审判模式。这种审判模式的构造非常简单，胥吏将案件当事人带至地府后便直接进入了由王主导的审判之中。作者对于审判程序的简化或许是限于篇幅，或许是认为这些审判程序本身就不太重要并不是其想

要表达的重点。但作者之所以如此简化审判程序的原因一方面可能是他所听到的故事本身就是如此，另一方面则是该书的受众可以接受这样的简化。这种审判程序简化的背后所体现出的是作者与受众对于这些程序并不在乎，在民间社会的普通百姓甚至是普通官吏心中，他们不会也不需要像司法官员一样洞悉法律与司法程序。他们所关注的重点就是两个人：一个是“吏”，“吏”所代表的是直接管理他们的基层官吏，因为这些胥吏和他们的生活息息相关，他们不得不重视；另一个人便是“王”，“王”象征着阳间的天子，是百姓心中最好奇、最敬仰也最神秘的存在，他们相信天子是世上最为正义与公正的存在，除此之外，他们并不在乎。总之，故事中审判模式简化的背后所体现出的另一方面是世俗司法程序与百姓生活的关联性程度较低，另一方面则是在此种漠视之下，百姓一旦进入司法程序之后他们对于司法感受与认识多是陌生与无知。

“人情案”被百姓视为维护正当权利的救济途径

“吏-王”审判模式透露出的实质是民众对司法程序的漠视。因此，当他们一旦进入司法领域时，他们对于司法的认知是陌生的，再加之司法实践中存在的种种弊端，这些因素结合在一起，很快会使他们对于司法产生不信任感。陌生的司法

程序，满是弊病的司法环境以及内心强大的不信任感，以上种种都迫使着民众向外界寻求救援。而这种救援心理的具体表现就是民众希望自己的家人或故旧能出现在司法组织当中，更希望他们能够在司法审判中为自己做主。如：李强友案。李强友者，御史如璧之子。强友天宝末为县丞。上官数日，有素所识屠者，诣门再拜。问其故，答曰：“因得病暴死，至地下，被所由领过太山，见大郎作主簿，因往陈诉。未合死至，蒙放得还，故来拜谢。”大郎者，强友也。……后数日，强友亲人死，得活，复云被收至太山。大山有两主簿，一姓李，即强友也；一姓王，其人死在王下，若自论别，年尚未尽。

李强友案明确地彰显了百姓对于司法的不信任，他们特别期望有亲友能在司法组织中出现，以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强友案中，屠户因与强友相识，强友在冥判中依法（未合死至，蒙放得还）将其放还。与此形成对比的则是强友的亲人依法本应被判还阳（年尚未尽）但却死在了另一个主簿手下。

此种人情案似乎不能归结为司法腐败。这些案例所体现的另一方面是百姓心中对于司法的不信任，另一方面或许还表达的是在司法过程中百姓的正当权益真的难以得到保障。冥司基层小吏无处不在的索贿、诈害行为已是一大例证。此种人情案意识在很大程度上实际是民众渴望被救济、权利被保障心态的反映。

总结与反思

总之，漠视司法与人情案意识的产生是一

个互相作用的过程。百姓因漠视司法而对司法制度、司法程序不了解，进一步导致对司法的不信任。加之司法实践中的种种乱象实际侵害了民众的合法权益，为人情意识的形成推波助澜。哪怕是出于维护正当权益的考量，他们也更希望有熟人能够在审判组织当中。因为一旦熟人不在，他们便非常担心审判程序会乱来。李强友案便是最好的证明。百姓对于司法审判由不熟悉转向不信任，因不信任而衍生了人情案，又正是因为人情案而进一步加重了他们对司法的不信任。

造成这些问题的深层原因或是以儒家思想为正统法律思想的统治阶级始终带有重“德”轻“法”的治理心态。在儒家“无法”思想的指导下，道德宣传替代了法律宣传。各地长官进一步教化他们治下的百姓远离诉讼，视官司纠纷为洪水猛兽，须避之而不及。在解决社会纠纷道德调解优先于司法诉讼的社会风气下，普通百姓一生或许都不会和司法衙门产生交集，久而久之便会产生漠视司法的心理进而引发人情案意识的产生。

唐人的经验教训充分说明了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的必要性。在拉近法律与人民群众的距离，真正让法律走进群众心里，走到群众身边，实实在在为群众提供便捷的法律服务，真正让人民群众知法、懂法、守法，真正地用好法律的同时，更应当坚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培养人民群众树立正确的法律观。

从沙滩红楼到小月河边

法律文化

坐落于北京市东城区沙滩的北京大学旧址，如今所留存下来的，大约也只有红楼了。这座建于1916年，外墙为红色的四层大楼，因其在近现代史上的重要地位而为世人所知，这里是新文化运动的策源地。作为北京大学的老校舍，这里也是五四运动的发源地。在以后的年代里，沙滩红楼周围的这一片区域逐渐扩展成为北京大学第二个校址的沙滩校区。沙滩的老建筑，除了被列为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红楼，其余的大都改头换面，不知所在了。

北京政法学院的成立，原是和北京大学有着很大的关系。1952年，在全国高校院系调整中，综合性大学大量减少，而单科性的专门学院数量剧增。按钢铁、农林、医药、航空、法律等专业设立的学院，大都和原来的综合性大学密切相关。北京政法学院和北京大学即是如此。当时的北京大学尽管还算得上是一所综合性大学，但工科基本被剥离出来，法律系也被取消，并入新成立的北京政法学院。其所属人员连同法学院院长钱端升（北京大学法学院包括法律学系、政治学系、经济学系，政治学系在1952年之后被取消，经济学系则并入中央财经学院），也跟随北京大学法律系落户在这个单科性的“学院”。

调整到北京政法学院的四所高校的人员中，

来自北京大学的人员是最多的。由此可以看出，刚成立的北京政法学院一大半人是原来的北京大学人。此外，在1952年年底学院正式成立的时候，并没有一个完整的可称为“北京政法学院”的校舍。尽管在学院成立典礼举行的当日，即挂起了由毛泽东题写的“北京政法学院”的牌匾。1952年9月16日，教育部向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提交报告，建议暂行院址定于北京大学旧址——沙滩，并预备第二年在北京西郊新建校舍。同年9月27日，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就此报请政务院并得到批准。

当时，北京政法学院与北京大学、中央财经学院三校共用沙滩校区。学院设有行政部门负责协商北京大学原有财产的分配，同时进行宿舍、教室、家具、文具等方面的规划。学院对接收的教员宿舍、学生宿舍进行了粉刷修缮，安装了锅炉等生活设施，分配了教室和桌椅，在“教学设备不全，物资匮乏，尤其是师资短缺”的艰苦条件下，北京政法学院的首批学员于1952年11月13日正式上课了。

北京政法学院正是在这里，开始了七十年艰辛而坎坷的发展历程——正如中国的法治建设一样，起起伏伏，但锲而不舍，然而，像这样共同使用一个校区终究不是长久之计，除管理上的不便之外，归属感的缺乏则使学院和全院师生之间缺少了紧密联系的外在条件。俗话说，不是一家人不进一家门，校舍的建设便成了建院初期的紧要任务。



图为1952年，北京政法学院师生在红楼前集合参加国庆节游行。

1953年2月，学院第五次务会议讨论了有关新校址的选择与建设问题。根据中央安排，新校址选择在北京西北郊土城，即后来的海淀区学院路41号，现在的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1953年7月1日，新校舍开展兴建。1953年12月，新校舍初步建成，师生陆续迁入。1954年1月26日，新校舍全部竣工；1954年2月12日，北京政法学院全部搬迁完成。

学院路校区建成的时候，这个被称为“北京政法学院”的新学校也仅有一号楼、二号楼、三号楼，一个食堂，一个礼堂和一个联合楼。附近就是著名的“燕京八景”之一的“蓟门烟树”。元大都遗址土城也在这里，但只剩下一些难以辨

认的土堆，如今在土堆较为明显的地方放置了一块“元大都遗址公园”的石刻。在当时的北京，这里已经算是郊区了，农民的庄稼地和地里的粮食都近在眼前。尽管挂上了“北京政法学院”牌匾，周围的大片荒地和坟丘还是会让新来者心头一凉。

全院863名师生员工就在蓟门烟树、土城和庄稼地的包围中，迈出了开拓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坚实脚步，也开始了推进新中国民主法治的征程。

（文章节选自《法大凝眸：老照片背后的故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